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---

### 臺東地方檢察署查獲為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據報，本轄林姓民眾係轄內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助理之母親，為求該縣議員當選，以現金行賄選民，尋求投票支持該縣議員候選人當選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指派檢察官洪清秀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(下稱臺東縣調查站)、臺東縣警察局共同偵辦。

今(21)日由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通知林某及選民共 4 人到案，並扣得選民交付之賄款新台幣(下同) 4,500 元。經查，林某以每票 500 元賄選。林某經訊問後，檢察官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於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林某買票資金來源正由專案小組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中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。本署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從嚴速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 (089) 361169

選民交付之賄款照片

